**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建院食堂餐饮环境提升及周转宿舍**

**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4-067号**

**采 购 人：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245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279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5598)

[一、说 明 4](#_Toc8087)

[二、磋商文件说明 4](#_Toc274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2617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_Toc29852)

[五、磋商过程 7](#_Toc2186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7](#_Toc1324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_Toc22012)

[八、授予合同 13](#_Toc17805)

[九、磋商活动终止 13](#_Toc29725)

[十、处罚 14](#_Toc18054)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_Toc5355)

[十二、其他 14](#_Toc4106)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5](#_Toc14154)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_Toc4451)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11695)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20](#_Toc30420)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2](#_Toc19939)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_Toc18308)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4](#_Toc9058)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5](#_Toc9716)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26](#_Toc19050)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31](#_Toc19573)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32](#_Toc10030)

[附件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6](#_Toc26692)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_Toc5168)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38](#_Toc3993)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39](#_Toc22592)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_Toc3912)

[附件14：磋商最终报价 41](#_Toc13928)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2](#_Toc2081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青海建院食堂餐饮环境提升及周转宿舍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青海旺利欣竞磋（工程）2024-067号 |
| 项目名称 | 青海建院食堂餐饮环境提升及周转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2000000.00元 |
|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 200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不分包 |
| 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23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9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14:30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 购 人：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519719380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川西路96号 |
| 采购代理机构机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51978454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5楼10508室  电子邮箱：QHWLX2018@163.com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0201 2010 0007 7792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内 容 | |
| 采购人 |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建设地点 |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建设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 计划工期 | 240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或确保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4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0702 3  行 号：4028 5102 0201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全部费用。

8.2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函及首次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内容；

11.2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6.2.1.1资格审查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0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6.2.1.2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3）工程量清单不符合要求的；

（4）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评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报价分  (30分) | 1.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标  (1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 类似  业绩  (10分) | 提供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技术标  (5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设计  (8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8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内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内容全面、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7分；内容完整、明确、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附件：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类别 | 工程规模 |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 主要管理人员 | 备  注 |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
|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 7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 | 10 |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
| 市政  工程 |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 5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 6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 工程合同价 ≥1亿元 | 10 |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

注：1.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收费金额：19000元

3、收款账户：

收款名称：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收款账号：0201 2010 0007 7792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QHWLX-2024-067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成交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磋文件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方式：资金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预付款10%，第二次为完成工程进度60%时支付60%，第三次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时予以退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13、项目需节假日、寒假及夜间等主要时间段施工，工完场清，不影响教学开展，保障学院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10%。

3、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学院管理规定，在学院指定的时间段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若出现不服从管理，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发生，每次向发包人提交5000元的违约金。

4、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5、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备查 三 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基本要求

1、质量：合格。

2、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方案：

5.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5.2、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中标单位负责。

5.3、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5.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5.5、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5.6、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5.7、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8、项目需节假日、寒假及夜间等主要时间段施工，工完场清，不影响教学开展，保障学院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四、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五、质量保修期

合同约定，从合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年。

#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有效。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元） | 工程  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天数。

4.投标总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 附件6：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保修服务承诺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7：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1.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开户许可证。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附件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 附件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4：磋商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初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并盖章。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